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 羅翊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；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同法第107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6月29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雖原係父女關係，然渠已由羅金聰單獨收養，且收養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繼承人與聲請人乙○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既已因聲請人被收養而停止，是聲請人顯非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乙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